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08年6月17日

© FATF/OECD 2008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
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新舊建議項次對照表

Number 項次	Old Number* 原項次	標題
A –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1	-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評估風險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2	R.31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國內合作及協調機制
B –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洗錢及沒收		
3	R.1&R.2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洗錢犯罪
4	R.3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沒收及臨時性措施
C –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		
5	SRII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6	SRIII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7	SRX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8	SRVIII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非營利組織
D – Preventive Measures 預防性措施		
9	R.4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 客戶審查和
紀錄保存

- 10 R.5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11 R.10 Record-keeping 紀錄保存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

特定客戶及交易的額外措施

- 12 R.6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3 R.7 Correspondent banking 跨國通匯銀行業務
14 SRVI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15 R.8 New technologies 新科技運用
16 SRVII Wire transfers 電匯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 17 R.9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18 R.15&R.22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 19 R.21 Higher-risk countries 較高風險國家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 20 R.13&SRIV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1 R.14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揭露與保密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 | | | |
|----|------|---|
| 22 | R.12 |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客戶審查 |
| 23 | R.16 | DNFBPs: Other measure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其他措施 |

E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 | | | |
|----|------|--|
| 24 | R.33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 25 | R.34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F –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規範與監理

- | | | |
|----|------|---|
| 26 | R.23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 27 | R.29 | Powers of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之權力 |
| 28 | R.24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實務與執法措施

- | | | |
|----|------|-------------------------------------|
| 29 | R.26 |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金融情報中心 |
|----|------|-------------------------------------|

30	R.27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31	R.28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32	SRIX	Cash couriers 現金攜帶
		General requirements 一般性要求
33	R.32	Statistics 統計數據
34	R.25	Guidance and feedback 指引與回饋
35	R.17	Sanctions 制裁

G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合作

36	R.35 & SRI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37	R.36 & SRV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司法互助
38	R.3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39	R.39	Extradition 引渡
40	R.40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其他形式合作

*The ‘old number’ column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ing element of the 2003 FATF Recommendations.

目 錄

第一節：使用指引－風險基礎方法的目的.....	1
第一章：背景資料	1
第二章：風險基礎方法－目的、利益與挑戰	6
第三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風險基礎方法.....	12
第二節：公部門指引.....	19
第一章：建立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導原則	19
第二章：執行風險基礎方法	25
第三節：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實施風險基礎方法 之指引.....	36
第一章：風險類別	36
第二章：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43
第三章：內部控制	47
附錄	50
附錄 1－其他資訊來源	50
A.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文件	50
B.其他有助於各國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國家與跨 境活動進行風險評估的資訊來源.....	50
附錄 2－術語詞彙表	54
附錄 3－電子顧問小組成員	5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高階原則與程序

第一節：使用指引－風險基礎方法的目的

第一章：背景資料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07 年採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高階原則與程序，其包含政府機關指引和金融機構指引。此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電子諮詢小組（EAG）公私部門成員之間進行的密集諮詢成果。
2. 除了金融機構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也提及一些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於 2007 年 6 月的會議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評鑑及執行工作組（WGEI）簽署了一份提案，用以召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代表人與會，藉此評估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領域擬定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的可能性；並使用與完成的金融機構指引相同的結構與形式。
3. 此會議於 2007 年 9 月舉行，並由代表包括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賭場、不動產經紀人、貴金屬商和寶石商的組織參加。此私部門團體對於促成各領域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風險基礎方法指引表達關注。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指引，將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立的風險基礎方法原則，並且特別強調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特有的風險因素，同時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特殊活動與業務建議適合的風險降低策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另外成立 EAG 以推動此工作。

4. 此私部門團體於 2007 年 12 月再次召集會議，一些公部門專家也參加了此次會議。另外還成立了一個由公私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並任命私部門代表為主席。
5. EAG 持續努力，直到此一適用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指引提交給 WGEI。經與公私部門進行深入的國際諮商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08 年 6 月召開的大會上接受此指引。目前正陸續出版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領域的指引。

指引的目的

6. 此指引的目的為：
 - 支持推動對風險基礎方法要素的普遍瞭解。
 - 對風險基礎方法的高階適用原則提出概略說明。
 - 針對有效風險基礎方法的設計與執行提出優良實務。
7. 然而，應注意的是，是否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並非強制要求。雖然正確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應能改善資源的使用成本效益，但即使如此也不表示能減輕負擔。某些國家可能較適合採用規範基礎（rules-based）系統。各國應根據其特有的洗錢／資恐風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活動的規模與性質及

其他相關資訊，自行決定是否使用風險基礎方法。對可能已經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洗錢防制／打擊資恐（AML/CFT）措施、但不確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是否擁有足夠執行經驗的國家而言，採用風險基礎方法的時機也是個重要的議題。

指引的適用對象、情況與內容

8. 此指引之呈現方式聚焦於相關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的領域。不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領域的角色與風險通常皆各自區別。然而，在某些商業領域，不同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領域之間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金融機構之間存在著相互關係。例如，除了專業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之外，金融機構、律師和會計師也可能從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描述的信託與公司服務。
9.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許多在提供服務方式、客戶關係的深度與持續性、營運規模等方面有著明顯不同的服務與活動；例如，有些實體以個體戶形式經營。此指引在撰寫時著眼於高階，以符合各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不同實務需求，以及各國在監理或監控程度與形式的差異。各國及其國內機關應尋求與其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領域建立夥伴關係，確保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彼此受惠。
10.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定義涉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其他建議項目未涵蓋的信託及

公司服務業者，因此排除金融機構、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和會計師。這些領域已另外發行指引，故應用各該相關指引。然而，從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活動的所有業者可能也希望參照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指引，因為這是專門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服務量身打造的指引。

11. 此指引的主要對象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的範圍內進行活動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茲說明如下。
 12. 根據建議第 12 項，建議第 5、6 及 8 至 11 項有關客戶審查、紀錄保存以及注意所有複雜、不尋常大筆交易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具體來說，若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從事以下相關活動的客戶準備及進行交易，則適用建議第 12 項：
 - 擔任法人的成立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祕書、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法人之其他類似職位。
 - 提供完成登記的辦公室；商務地址或膳宿、公司通訊或行政地址、合夥事業或任何其他法人或安排。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為他人利益持股的代名股東。
 13. 建議第 16 項要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13 至 15 項的回報可疑交易（參閱第 116-118 段）與內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制，以及建議第 21 項針對未遵守或未完全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的國家採取的措施，在某些

條件下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具體來說，若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從事上述 R.12 部分提及相關活動的客戶準備及進行交易，則適用建議第 16 項。

14. 此指引的其他對象包括研究如何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適用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國家、監管機關和自律團體(SRO)。各國應針對自己情況鑑別最適合的制度處理各自風險，並應考量其國內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領域的特性與活動。此制度應承認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領域的差異以及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金融機構的不同。然此，此指引未取代國家機關的權限。

觀察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從事的特別活動

15. 以下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一般觀察應有助於提供方法資訊。除此之外，還應以全國性的角度考量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從事的活動。
16.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能有多種形式。在某些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主要為律師。在其他國家，特別是在非本地註冊的公司非常多的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獨立信託公司或銀行的信託子公司，但也可能是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會計師。其他國家，信託服務業者（例如信託公司）和公司服務業者為各自獨立、區別明顯的實體類別，而且適用不同的監管要求。因此，在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產業裡，並非所有活躍的個人與公司都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定義指稱的所有服務。因此，應根據不同的服務鑑別及管理風險。

第二章：風險基礎方法—目的、利益與挑戰

風險基礎方法的目的

17.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提及了允許各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時，某程度地運用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亦授權各國允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履行其特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時使用風險基礎方法。
18.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可確保為預防或減少洗錢及資恐，所採取的措施與所鑑別的風險相當。此方法可確保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分配資源。資源應按照優先順序原則分配，確保最大的風險得到最多的關注。相反的方法為平均分配資源，或在確定資源的分配對象時考量風險以外的因素。這種方法可能會在無意間變成「勾選方塊」的方法，也就是著重於配合監管要求、而非以有效率及有效的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為主要考量。
19. 有些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領域適用監管或專業要求，而這些規範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更加完善。若可能，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以用符合其他監管或專業要求的方法，使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呈現多元面貌。這將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帶來助益。以風險為基礎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應有助於確保誠實客戶能獲得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提供的服務，同時建立屏障以阻止企圖濫用信託及公司

服務業者服務的客戶。

20. 應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洗錢及資恐風險最高的部分。各國須鑑別最大的弱點，並做相應處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需要這項支援來協助鑑別風險較高的客戶、產品與服務（包括交付管道），以及地理位置。這些並非靜態評估，而是會隨著時間改變的評估，端視環境的發展與威脅的變化而定。
21. 有關管理與減少經鑑別的洗錢及資恐活動，其策略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有助調查的威嚇（例如適切的客戶審查措施）、偵查（例如監控和可疑交易報告）及紀錄保存等綜合措施以達到預防之效果。
22. 應根據評估的風險制定符合比例的程序。風險較高的領域應適用加強程序，包括執行加強客戶審查，以及加強交易監控。據此，低風險個案則適用簡易或較不嚴格的控制。
23. 尚無公認的通用方法描述風險基礎方法的性質與程度。然而，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確實須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鑑別與分類，並根據鑑別的風險建立合理的控制。
24. 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允許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對其客戶進行合理的商業與專業判斷。合理明確的風險基礎方法有助於正確判斷如何管理潛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風險基礎方法不應被用來禁止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繼續從事合法事業，或禁止其以創新方式多角化經營其業務。
25. 不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制的強度與效果如何，罪犯仍然會繼續嘗試移動未被發現的非法資金，而且有的時候仍能成

功達到目的。如果其他管道難度增加，他們很可能會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管道。因此，視其他領域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程序效果的不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會有程度不同的弱點。當新的洗錢及資恐方法被識別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藉由風險基礎方法，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有效做好調整與調適。

26. 合理規劃且有效執行的風險基礎方法將提供適切有效的控制結構，用以管理可鑑別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然而，必須承認的是，任何合理的控制（包括因為合理規劃且有效執行的風險基礎方法而得以執行的控制）都無法鑑別及偵測所有洗錢或資恐的事例。因此，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都應考慮合理的風險基礎方法，並給予應有的重視。若未執行規劃完善的風險基礎方法，或缺少規劃不盡完美的風險基礎方案，權責機關、自律團體、執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應採取適當且必要的措施。

風險基礎方法的潛在利益與挑戰

利益

27. 用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會為所有當事人（包括民眾）帶來利益。若能有效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應能確保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有效使用資源，並將客戶的負擔減至最輕。聚焦於較高的風險威脅意味著更有效地得到有利的結果。

28.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藉由風險基礎方法以專業負責的態度，彈性運用專業技術履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此做法要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以寬廣的視野客觀看待其活動與客戶。
29.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保持彈性，確保隨著風險的發展調適。在此情況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針對其特定組織、結構與商業活動，運用其判斷力、知識與專業技術擬定適切的風險基礎方法。

挑戰

30. 風險基礎方法未必是容易的選項，在採取必要的措施時，可能會遇到需要克服的挑戰。有些是使用風險基礎方面時產生的固有挑戰。其他有些可能是因為過渡至風險基礎制度時遇到困難而產生的挑戰。然而，有些挑戰可視為提供實施更有效系統的機會。以下第 42 至 46 段將詳細討論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時在資恐方面遇到的挑戰。
31. 不論對公部門或私部門實體，風險基礎方法都是一項挑戰。此方法除了需要資源外，還必須具備在國家和組織層級蒐集與詮釋風險資訊所需的專業知識，如此才能制定程序、制度和訓練人員。此方法還要求在規劃及執行程序與制度時發揮訓練有素的穩健判斷力。風險基礎方法必然導致更多元的實務應用，進而帶來創新，並且改善法遵。然而，風險基礎方法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實施統一監管的困難性，而且客戶

可能缺乏對所需資訊的瞭解。

32.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的前提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對風險須有清楚的認識，而且能做穩健的判斷。這需要培養專業知識，例如包括透過訓練、聘雇、採用專業建議以及「從實踐中學習」。此過程將因為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之間的資訊共享而獲得助益。提供優良實務指引也是個好方法。若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而實施風險基礎方法，可能導致錯誤判斷。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能高估風險，以致浪費資源；也可能低估風險，以致產生弱點。
33.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能發現有些員工不太願意做風險基礎判斷，這可能導致做出過度謹慎的決定，或者花費太多時間記錄決定背後的根本原因。各管理階層都可能發生此問題。然而，若管理階層不承認或低估風險，可能會發展出一種法遵資源分配不足的文化，以致可能發生重大法遵問題。
34. 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應特別重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有否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流程，並應進行抽樣檢查或應審查個別決策，以檢驗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應承認，即使定期更新相關風險管理結構與程序，並且遵守相關政策、程序與流程，仍可能因為當時無合理的額外資訊而做出不正確的決策。
35.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時，應給予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根據其特殊情況做出合理判斷的機會。這表示不同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此領域不同的業別，在實務細節上很可能不同。這

種可能的多元實務現象要求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付出更多心力，根據實務運作以辨認和宣導指引內容，而這將為負責監督遵循的員工帶來挑戰。優良實務指引、訓練、產業研究和其他可用的資訊與素材，能協助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辨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是否做出穩健的風險基礎判斷。

36. 建議第 25 項要求對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充分的回饋。這些回饋協助各機構及業別更準確地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其風險計畫進行相應的調整。這些作為增加了察覺可疑活動的可能性，且能改善可疑活動報告的品質。回饋除了是評估國家或產業風險的必要元素外，其即時性及其內容對於執行有效的風險基礎方法非常重要。

可能的優點與挑戰統整如下：

可能的優點：

- 更好的風險管理方式。
- 有效率的資源利用與分配。
- 著重於已鑑別的真實威脅。
- 彈性配合隨時間變化的風險而調整。

可能的挑戰：

- 鑑別適合用於全面風險分析的資訊。
- 處理短期過渡成本。
- 需要越來越多能夠做出完善判斷的專業人員。
- 針對可能的多元做法制定適當的法規以為回應。

第三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風險基礎方法

37. 洗錢或資恐對於特定類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特定類型的客戶或交易之風險程度各異，這些都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的重要考量因素。根據建議內容，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方面，當風險程度在某個國家境內是個必須考慮的問題（風險較高）、或可以將之納入考慮（風險較低）時，就會提供特定的建議。
38. 風險基礎方法或以明確且有限的方式納入某些建議（及方法論），或為建議的固有或相關部分。舉例而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風險分成下列三個主要領域處理：(a) 客戶審查（建議 5、6、8 和 9）、(b) 企業的內部控管制度（建議 15）以及 (c) 監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方式（建議 24）。

客戶審查（建議 5、6、8 及 9 項）

39. 風險以不同的形式提及：
 - a) 風險較高－根據建議 5，各國必須規定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風險較高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強化的客戶審查。建議第 6 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為此原則的範例，被視為較高風險情境而需執行加強客戶審查。
 - b) 風險較低－各國也必須允許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決定將執行的客戶審查措

施程度時將較低風險納入考慮（見評鑑方法論 5.9 項次）。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因此得以減少或簡化（但無法完全避免）所需的措施。

- c) 創新衍生而來的風險－根據建議 8，各國必須規定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特別注意有利於匿名的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產生的風險。
- d) 風險評估機制－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預期會有一個適當的機制，讓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能夠評估或審核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採用的程序，進而決定風險程度，以及如何管理該風險並自行檢視實際做出的決定。這個期望在適用以風險基礎方法時得適用各領域。此外，若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就執行風險基礎程序的適切方法提出準則，即應確定已遵守該準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亦承認國家風險是任何風險評估機制的必要元素（建議第 5 及 9 項）。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第 15 項）

40. 根據建議 15，制定「相關」內部政策、訓練和稽核制度將需要特定地持續考慮與客戶、產品以及服務、營運地理區域等可能有關的洗錢和資恐風險。建議 15 的註解清楚提到各國得允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決定所需的措施類型和程度時可將洗錢和資恐風險以及企業規模等納入考慮。

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的監管與監督（建議第24項）

41. 各國應確保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受有效監督及遵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約束。決定監督並確保法遵制度是否適用，可能需要考慮特定事業內的洗錢或資恐風險，亦即：若風險經證明很低，則可能採取比較不嚴格的監督措施。

風險基礎方法對資恐的適用性

42. 風險基礎方法對資恐和洗錢的適用性具有相似性，但也有不同之處。兩者都需要風險鑑別與評估流程。但是，資恐的特徵使偵測變得困難，而且因為考慮了諸如資恐涉及的交易價值相對較低或資金可能來自合法和違法來源等因素，所以執行降低風險措施時可能面臨挑戰。
43. 用以資恐的資金可能來自犯罪活動或可能來自合法源頭，而且贊助的來源性質可能視恐怖組織類型而異。若資金來自犯罪活動，即使該活動可能只是引起懷疑而非與資恐有關，傳統上用來鑑別洗錢的監控機制可能也適合用於鑑別資恐。應注意的是，涉及資恐的交易金額可能非常小，在適用風險基礎方法時，這類交易在洗錢方面很可能被視為風險極低的交易。資金有合法源頭時，可能更難以判定是否可能用於恐怖用途。正因為恐怖份子的資金可能來自犯罪活動和正當的源頭，所以和資恐有關的交易可能不會展現和傳統洗錢相同的特點。不管情況為何，判定根本的犯罪活動類型或恐怖企圖等並非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責任；相反地，信託及公司服

務業者的職能在於分辨並通報可疑活動。金融情報中心和執法機關接著將深入調查此事，並確定是否與資恐有關。

44. 除非有資恐預示報告的指引或有關機關提供特定情報，否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偵測並分辨可能的資恐交易之能力將明顯變得更具挑戰性，高於潛在洗錢和其他可疑活動等。在缺乏明確的全國性指導與態樣時，對已知恐怖分子活動國家或地理區域進行交易監控，或其他有限的態樣（許多態樣皆透露與洗錢相同的技術），很可能會變成偵查的依據。
45. 在特定國家境內，特定個人、組織或國家可能成為資恐制裁的對象。以這些情況而言，適用制裁的個人、組織或國家清單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遵照這些制裁的義務是由個別國家決定，不屬於風險函數。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若和名單上的個人、組織或國家或其代理人有商業往來，違反相關制裁，即可能構成犯罪行為。
46. 因此，此指引未就資恐的風險基礎流程之適用提出廣泛說明。在合理的情況下適用風險基礎方法總比不適用要好。然而，應與重要利害關係人進行深入諮詢，以發掘更具全面性且可用於資恐的方法和技術指標，並將此納入資恐風險的評估策略與降低風險措施的多元化策略。此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就會有另一個依據，可更健全地制定並實施一套針對資恐以風險為基礎的過程。

風險基礎方法的限制

47.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適用風險基礎方法，或其適用受到

限制。也有些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在要求或流程的初始階段適用風險基礎方法（但可在後續階段適用）。風險基礎方法的限制通常源自法律或監管規範要求必須採取某些措施所導致。

48. 實施凍結個人或實體資產的國家，此凍結要求並非取決於任何風險評估。此凍結要求具有絕對性，不受風險基礎流程的影響。同樣的，雖然風險基礎方法對潛在可疑交易的鑑別可能有所幫助，但可疑交易一旦鑑別完成後，其報告便不再以風險為基礎。見第 116-118 項。
49. 客戶審查包含幾個要素—分辨並確認客戶和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取得和企業關係之目的與用意有關的資訊以及持續執行審查等。在這些要素中，不論是否採用風險基礎方法，皆應分辨及確認客戶與相對方的身分。然而，在所有其他客戶審查要素方面，合理執行的風險基礎方法有助於判定所需的資訊範圍與數量，以及為符合這些最低標準應採用的機制等。完成此判斷後，為客戶審查目的而取得的紀錄與文件，以及各項交易紀錄的保存義務，皆與風險程度無關。
50. 各國得允許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洗錢或資恐風險較低時採用減少的或簡化的措施。但是，這些減少或簡化的措施未必適用各方面的客戶審查。若這些豁免係以滿足某些條件為前提，則應驗證已符合這些條件；若豁免係以特定門檻為前提，則應採取措施，避免刻意分割交易以避開門檻。此外，可能還需要客戶身份之外的資訊（如：客戶所在位置），才能適當地評估風險。這將是一個反覆的過程：獲得和客戶有關

的初步資訊，應足以決定是否與其建立進一步的關係，而且很多時候監督客戶有助於提供額外的資訊。

51. 須採取某些形式的監控，以偵查不尋常的潛在可疑交易。即使是風險較低的客戶，還是需要監督才能確認交易與最初的低風險資料相符；若不符，則會啟動一個針對客戶風險評級進行相關修正的過程。同樣地，某些客戶的風險可能只會在與其開始建立客戶關係後才會變得顯而易見。因此，針對客戶交易進行適當合理的監督是一個設計妥當、以風險為基礎之基本要素；但是，就現階段而言，應理解成：並非所有的交易、帳戶或客戶都將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進行監督。若確實發生可疑的洗錢及資恐活動，可將此懷疑視為風險較高的情境，而且不論任何門檻或豁免，都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

風險基礎監控和風險基礎政策與流程的區別

52. 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應分辨風險基礎政策與流程和風險基礎監控。在監管／監督領域內有一個普遍的認知，那就是：資源配置時應將個別事業呈現的風險納入考慮。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決定監督資源的配置時採用的方法應涵蓋企業重心、風險資料和內部控管環境，並且應允許進行企業間之相關比較。用以決定資源配置的方法需要持續更新，如此才能反映個別企業暴露的風險之性質、重要性與範圍。因此，如此的優先做法應有助於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將越來越多的注意力放在洗錢或資恐方面呈現較高風險的企業上。

53. 但是，也應該注意到：在針對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進行重要性分級時，納入考慮的風險因子，不僅視與從事活動的相關固有風險而定，也須視現有得處理此類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之品質和有效性而定。
54. 因為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應已評估了適用所有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風險管理控制品質，所以採用其針對這些控制所做的評估結果，至少在各業別執行洗錢和資恐風險評估時可提供一部份合理的參考資訊。

**摘要表：國家層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基礎方法：成功關鍵
因素**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均應能夠取得和威脅有關的可靠、可據以採取行動的資訊。
- 必須強調政策制定者、執法機關、監管機關與私部門間的合作安排。
- 機關應公開承認風險基礎方法無法根除所有風險因素。
- 各機關都有責任建立一個氛圍，那就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不需要在負責地採取行動並實施相關內部制度和控管後害怕遭受法規制裁。
- 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的監管人員必須以風險基礎方法為依據接受完善的訓練（包括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採用的做法）。

第二節：公部門指引

第一章：建立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導原則

55. 在對抗洗錢和資恐時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可讓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得以最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本章提出五個指導原則，各國在設計風險基礎方法時應考慮這些原則。這些原則可視為初步建立的優良實務概括架構。
56. 五個原則旨在協助各國改善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這些原則不具規範性，應在全盤考量後實施於特定國家的特定情況。

原則 1：了解並回應威脅和弱點：國家風險評估

57. 是否能成功執行風險基礎方法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須視是否能全盤瞭解威脅與弱點而定。各國尋求在國家層級上導入風險基礎方法時，若能先瞭解國家面對的全國性風險，將能提供很大的助益。此瞭解可從國家風險評估開始。
58. 應針對各國環境設計專屬的國家風險評估。基於各種原因（包括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的結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性質）各國對於風險做出的判斷將具獨特性，其有關如何將國內評估付諸實施的決定也是如此。全國性評估不須是單一正式流程或文件。其預期的

結果為：各國以其對風險的最新全盤瞭解為基礎，在國家層級上決定責任與資源的分配。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在諮詢私部門後，考量如何最有效地達到此期望，並應考量其金融與非金融制度的洗錢、資恐及其他犯罪的弱點資訊所連結的所有風險。

原則 2：採用一套支持以風險為基礎的法規架構

59. 各國應考量其立法與監管架構是否有助於實施風險基礎方法。若可行，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應顯示應履行的義務為何。
60. 所謂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並不是指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必須做到的事項無清楚的陳述。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實施與其本身風險評估適當對應的政策和程序時應有一定程度的彈性。事實上，若針對個別業務風險而採取適切的額外措施，則可根據這些措施制定及／或修改執行的標準。雖然政策和程序可能根據其風險等級，而適用於不同的產品、服務、客戶¹和地點，但不表示政策和程序不需要清楚界定。
61. 對防制洗錢的最低基本要求可與風險基礎方法並存。事實上，切合實際的最低標準以及根據風險而採取的合理加強措施及其範圍，應為風險基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的核心項目。但是，這些標準應把重點放在結果（透過嚇阻、偵測和通報洗錢與資恐），而不是以單一機械化的方式將法規要求

¹ 以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而言，「當事人」一詞往往被認為比較適當；提到的「客戶」一詞也包含了「當事人」的概念。

適用每個客戶。

原則 3：設計一套支持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之監督框架

62. 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已被分配監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活動的責任時，各國可能會想把這些機關和自律團體是否也具備針對監督實施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之必要權力納入考慮。為此，遇到的障礙包括不適當地仰賴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規則中具有規範性的細節要求。這些要求可能源自主管機關行使權力時須遵守的法律。
63. 若可行，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尋求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來監控用以洗錢及資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控制措施。此應以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執行的活動類型有透徹全面的了解，及其所暴露的洗錢和資恐風險為基礎。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將可能需要根據其針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所含風險所做的整體評估，決定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
64. 除了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外，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仍需要根據其他從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更廣泛的義務衍生出來的風險評估結果，一併考慮這些風險。
65. 此類風險評估應有助於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選擇是否在其監督計畫內配置資源，以期利用有限資源實現最大效果。風險評估亦得彰顯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並無處理這些風險所需的適當資源。遇到這種情況時，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可能需要取得更多的資源，或採用其他策略，才能管理或降減任何不可接受的剩餘風險。

66. 採用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做法，需要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人員能夠以類似預期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事業人員會採用的方式，做出原則性的決定。此決策應涵蓋在充分的安排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此，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可能會想考量，在風險基礎監控的實務應用方面，如何將其人員訓練至最優程度。這類人員應就風險基礎方法的一般原則、可能的應用方法，以及風險基礎方法的成功應用實例，做完整的簡報。

原則 4：分辨主要行為者並確保一致性

67. 各國應考量在採取風險基礎方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時，誰是主要利害關係人。答案視國家而有所不同。應思考各利害關係人之間最有效的責任分擔方法，以及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分享資訊。舉例而言，得考慮那一個機關或哪些機關最適合在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實施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時提供相關指引。
68. 潛在利害關係人清單可能包括：
- 政府－可能包含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
 - 執法機關－可能包含警察、海關和類似的機關。
 - 金融情報中心（FIU）、保安勤務和其他類似的機關。
 - 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
 - 私有部門－可能包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其公司、國內和國際交易機構與協會等。
 - 社會大眾－設計用以對抗洗錢和資恐的最終的設計在於

保障遵守法律的社會大眾。但是，這些安排也可能造成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客戶的負擔。

- 其他－準備好對以風險為基礎方法的基礎概念做出貢獻的個人；此類利害相關方可能包含學術界和媒體。
69. 政府對某些利害關係人的有效影響能力，顯然高於其他利害關係人。然而，政府不論有何影響力，都能評估如何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支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70. 進一步是政府在認同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相關方法時扮演的角色。相關機關可對以下議題提出明確且一致的聲明，進而對政府的上述角色提供幫助：
- 可預期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具備調整其內部制度和控管方式時，將較低和高風險同時納入考慮的彈性，但前提是此類制度和控管方式須合理。然而，也有最低的法規要求不論風險等級為何一律適用者，如：通報可疑交易和客戶審查的最低標準等。
 - 須認清的一點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偵測並遏止洗錢和資恐的能力有時受到限制，而且風險因子相關資訊未必總是穩健、可自由取得。因此，對於具備旨在預防洗錢和資恐良好控管方式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其能夠實現的結果須有合理的政策和監督期待。在預防洗錢方面，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能實際已經採取行動、採取了合理、考慮周全的步驟，並且對於做出決定時的理論依據有相關書面紀錄，但是卻仍遭到犯罪份子濫用。

- 承認並非所有高風險情況都相同，所以並非每次都要求以進行類型完全相同的加強客戶審查。

原則 5：公私部門間的資訊交流

71. 公私部門間有效的資訊交流將構成一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時所採取策略的重要部份。許多個案皆允許私部門向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提供先前由政府提供的情報資訊。
72. 公家機關－不管是執法機關、指定權責機關或其他機關－有取得資訊的特權，此可能有助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時做出明智的判斷。同樣地，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能夠合理了解其客戶的事業。期待公私部門相互合作，主動鑑別有價值的資訊，協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且建立方法，確保及時有效地分享資訊。
73. 為了增加效率，公私部門間的資訊交流應伴隨公家機關間的交流。金融情報中心、指定權責機關和執法機關應能在結果與鑑別弱點方面分享資訊與回饋，以提供私部門一致且有意義的貢獻。當然，各方均應考慮在適當保護公家機關持有的敏感性資訊方面，採取一定的防衛措施，以免過度散佈。
74. 相關利害關係人應尋求維持對話，充分瞭解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方面證明具有實用性的資訊。舉例而言，公私部門間可能分享的實用資訊類型包括（如可得）：
 - 國家風險的評估。
 - 針對洗錢者和恐怖份子如何濫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特別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所做的類型和評估。

- 可疑交易報告和其他相關報告的回饋。
 - 目標性非機密情報。在特定情況下，只要遵照相關防衛措施和各國法規框架，各機關也許能夠適當地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分享目標性機密資訊。
 - 資產或交易應予凍結的國家、個人或組織。
75. 在選擇哪些資訊可以被適當地、能夠帶來效益的方式進行分享時，公家機關可能會想向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強調：來自公家機關的資訊應僅供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自行做出判斷時參考，而非完全取代其判斷。舉例而言，各國可能會決定不製作被認為是經各國批准、具限定性的低風險客戶類型清單。相反地，公家機關可能會比較想在其可能納入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決策過程的基礎上分享任何可用的相關資訊。

第二章：執行風險基礎方法

作為國家優先事項參考的風險評估

76. 風險基礎方法應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首先應確保全盤瞭解風險。嚴格地說，風險基礎方法應建立在威脅評估的基礎上。不論在任何層級上執行風險基礎方法，也不論由國家或個別公司執行，都適用這個說法。各國若能對風險有充分的瞭解，將能為其風險基礎方法的執行提供資訊。此情況可視為「國家風險評估」。
77. 國家風險評估應被認為是有關基本背景資訊的描述，旨在協

助指定權責機關、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保針對分配國家層級的責任與資源時所做的相關決定，是以對風險有實際、全面、最新的了解作為依據。

78. 國家風險評估在如何執行及其結論方面，皆應針對各國國情量身打造。可能對各國洗錢與資恐風險造成影響的因素包括：

- 政治環境。
- 法律環境。
- 國家的經濟結構。
- 文化因素與公民社會的性質。
- 犯罪活動的資源、地點與匯集。
- 金融服務業的規模與組成要素。
-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企業的所有權結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執行的活動規模和性質（這特別適用於非由居民成立的公司行號）。
- 涉及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公司治理安排與廣泛經濟。
- 支付系統的性質與現金基礎交易的盛行。
- 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運作與客戶的地理分佈。

- 金融服務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的產品與服務類型。
 -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的客戶服務類型。
 - 前置犯罪的類型。
 - 國內產生的黑錢金額。
 - 海外產生的黑錢金額與國內洗錢金額。
 - 洗錢或資恐主要管道或金融工具。
 - 受影響的合法經濟領域。
 - 地下／非正式經濟領域。
79. 各國亦應考慮如何在國家層次以最有效的方式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相關問題應包含：哪一個機關或哪些機關負責對這類評估做出貢獻？評估應有多高的正式性？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的觀點是否應該公開？這些是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應考量的所有問題。
80. 預期的結果為：根據對最新風險的全面實際瞭解，決定國家層級的責任與資源分配。為了達到理想的結果，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應確保其分辨並提供具備所需資訊的單位建立這樣的認知，並設計和實施用以降低經識別的風險之措施。
81. 制定和執行風險基礎方法需要形成判斷。重要的是須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條件下進行判斷。因此，為了確保有效，風險基礎方法應以資訊為基礎，並在可行時納入情報。應致力確保在新取得的正確資訊基礎上進行風險評估。利用和執法機

構、金融情報中心、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合作，政府能夠充份將其知識和專業融入以風險為基礎、特別適用其國家的做法。各國政府的評估並非靜態，而是會隨著時間改變的評估，端視環境的發展與威脅的變化而定。因此，各國應方便不同機關間彼此流通資訊，如此才不會因為制度造成資訊傳播上的阻礙。

82. 不論採取何種形式，國家風險評估與風險減輕措施都能透露如何分配資源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且考量其他相關國家的政策目標。此評估亦透露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將資源分配給不同的公部門機關與自律團體，以及公部門機關如何有效利用這些資訊。
83. 除了可以協助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決定如何配置打擊洗錢和資恐所需的資金外，國家風險評估還能夠提供決策者實施處理所發現風險之法規制度時應採用的最佳策略等所需要的相關資訊。對抗風險時過度熱衷可能會造成破壞性結果而適得其反，造成產業不合理的負擔。若投入的心力不足，則可能不足以保護社會避免受到犯罪或恐怖分子威脅。在國家層級上對風險做充分瞭解有助於避開這些危險。

監督並確保遵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的有效制度——一般原則

8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建議 24 規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受有效監督及確保遵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的制度之約束。決定有效的制度時，得考慮部門內洗錢或資恐的風險。應有一個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負責監督並確保信託

及公司服務業者遵守規定；該機關或自律團體應有適當的權力能夠執行其職能，包含監督與制裁的權力。值得一提的是：部份國家境內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與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被以相同的方式接受監管。其他國家採取不同的監控／監督制度。

定義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85.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的程度通常會受到內外部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不足的法遵資源、不完善的風險控制以及高級管理階層不積極投入等內部風險因素，可能導致風險程度的增加。外部風險程度可能因為第三方的行動及／或政策與公共發展而增加。
86. 如第一節所述，所有活動都涉及風險因素。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不應禁止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和高風險客戶做生意，但前提是必需有管理伴隨風險的相關政策、程序和過程。只有特定情況下（例：因為對抗恐怖主義、犯罪或善盡國際義務等合理原因），指定的個人、法人、組織或國家才會依據類別被拒絕使用服務的權利。
87. 然而，此拒絕並不排除對執行最低基本要求的需求。舉例而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5（適用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將建議 5 融入建議 12）提及：「該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無法遵照（客戶審查要求）時，即不應開戶、展開商業關係或執行交易或應中止商業合作關係並應考慮針對該客戶

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因此，風險等級應在拒絕客戶和從事不可接受或不可降低的風險這兩個極端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88.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得實施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而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期待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能夠採用有效的政策、計畫、程序和制度，以降低風險，並認清即使有了有效的制度，未必就能偵測到每一筆可疑的交易此一事實。它們亦應確保這些政策、計畫、程序和制度均能有效應用，以預防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成為犯罪所得管道，並確保其在對抗洗錢與資恐方面維持一套紀錄，並製作對於國內機關具實用性的報告。有效的政策與程序能降低風險程度，但不可能完全根除風險。評估洗錢與資恐風險需要判斷，而且未必一定符合科學。監督旨在偵測極大量的合法交易間是否存在不尋常或可疑的交易；此外，何謂不尋常的劃分並非總是直接了當，因為何謂「常規」可能因客戶的事業性質而異。這就是為何在管理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制度時建立準確的客戶基本資料如此重要了。此外，程序和控管方式經常是以之前的預示報告個案為依據，但是犯罪人士會調整其手法，可能很快就限縮了這類預示報告的效用。
89. 此外，並非所有高風險情況都相同，所以並非每次都要求執行完全相同的加強客戶審查。因此，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期待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找出個別高風險類別並採用特定相關的降減措施。有關如何分辨特定風險類別的進一步資

訊，請見第 3 節：「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提供方實施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指引」。

採取合比例的監管／監督行動支持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

90. 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透過有效的現場與非現場監理計畫，以及分析內部和其他可用資訊等方式，尋求鑑別弱點。
91. 進行檢查時，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應審核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及其政策、程序和控管制度，如此才能整體評估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事業的風險資料及其採取的降減措施之適當性。若有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執行或替其執行的評估，可能是實用的資訊來源。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針對管理能力和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之意願所做的評估也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考慮到鑑別的弱點可能引起更嚴重的後果，並應採取合乎比例的措施，確保正確及時矯正弱點。一般而言，制度瓦解或不當的控管方式將導致最嚴重的監督回應。
92. 然而，仍可能發生未偵查到被隔離的高風險交易，或未偵查到被隔離的高風險客戶所從事的交易，而且此未偵測本身將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例如龐大的金額、洗錢與資恐的態樣非常明顯，或長久以來一直未偵查到陰謀。這些案件可能表示在鑑別高風險、監管、人員訓練與內部控制方面長期積累的脆弱風險管理或違規行為。因此，這類案件可能引致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93. 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可以並且應該善用其對於產品、服務、客戶和地理位置相關風險的認知協助其評估的洗錢和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但是必須體認到它們可以處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還無法獲得的資訊，因此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制定並實施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時無法把這類資訊納入考慮。鼓勵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以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方）利用該認知發行規範，協助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管理其風險。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得以決定根據風險敏感度決定客戶審查措施的程度時，這應與其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出具的規範一致²。專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設計的指引可能最有效。舉例而言，評估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有助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識別其採用無法捕捉所有既有風險過度狹隘的風險類別，或有助於發現許多高風險關係卻無法提供適當的額外盡職調查措施時提供標準。
94. 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時，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的主要重點應在於決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和風險管理計畫是否足以：(a) 符合最低的法規要求並(b) 有效降減相關風險。監控目的不在於禁止高風險活動，而在於確信公司以完善的制度有效執行適合的風險減輕策略。
95. 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24 項，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擁有執行其職務的充分授權，包括針對未遵守

²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5 及 25 項，方法論基本準則 25.1 及 5.12。

監理與監管機關打擊洗錢與恐怖分子要求的案件予以適當制裁的權利。罰金及／或懲處並非在所有監管行動中都能有效矯正或補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缺陷。然而，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在遇到嚴重缺陷問題時，應擁有科以罰金及／或懲處的職權與意願。相關作為常透過一般監督過程以補救計畫形式進行。

96. 考量以上因素後，可清楚瞭解合乎比例的監控將獲得兩項核心元素的支持。

a) 監管透明度

97. 執行合乎比例的措施時，監管透明度將具有極高重要性。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清楚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追求自行進行判斷風險的操作自由時，也會找尋法規義務的指引。因此，負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管／監督責任的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在設定其期望時應努力透明化，並且考慮傳達這些訊息的相關機制。舉例而言，高程度要求的形式，可能基於期待的結果而定，而不是詳細的過程。
98. 不論採用何種程序，皆以對法律責任和監管期待的認知為指導原則。在沒有這樣的透明度下，監督行動就有被認為不成比例或有不具預測能力的危險，可能讓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無法以風險為基礎而達到最有效的應用。

b) 指定權責機關、自律團體及執法機關的人員訓練

99. 若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即不可能準確地詳述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在各情況下必須做到，才算善盡法規義務的細節。因此，主要考量應在於如何有效確保堅定地執行可預測且合乎比例的監控措施。因此有效監督訓練對於是否能夠成功採取成比例的監管／監督行動很重要。
100. 訓練的目的應在於允許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人員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與控制形成穩健的比較式判斷。執行評估時，很重要的一點是：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必須具備根據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其公司承擔的風險，就其管理控制做出判斷的能力，並考慮可用的業界做法。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可能也會發現另一個實用的方法，就是：進行比較評估，以便針對不同公司或企業安排的相關優缺點做出判斷。
101. 訓練應包括指導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評鑑高階管理團隊是否已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確定是否已制定必要的程序與控制。訓練亦應包括參照特定指引（若有提供）。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亦應對備妥充分資源以確保執行有效風險管理的作為感到滿意。
102. 為了實現這些責任，訓練應要能讓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的監督人員適當地評估：
- i. 內部程序的品質，包括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及內部稽核、法遵與風險管理部門。

- ii. 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適用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風險資料，並根據風險資料出現的變化定期調整。
- iii.高階管理團隊是否參與以確定已進行完善的風險管理，並且制定必要的程序與控制。

第三節：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之指引

第一章：風險類別

103. 為了實行風險基礎方法，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應找出可按服務評估潛在洗錢與資恐的標準。這些風險將因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從事的活動而異。
104. 找出洗錢和資恐風險，以期發現客戶或某些類別的客戶或交易面臨的這類資恐風險程度，將有助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決定並實施成比例的措施和控管方式，以降減這類風險。應永遠在建立客戶合作關係之初執行風險評估。但是針對部份客戶，可能需要時間才能清楚看出全面的風險資料，使監督客戶交易、持續審核成為合理設計、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之基本要素。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也可能必須根據自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接獲的資訊，調整其針對特定客戶所做的風險評估。
105. 可運用不同的類別評量洗錢與資恐風險。針對風險進行分類是管理潛在風險時採取的一套策略，讓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能夠針對各客戶採取合比例的控管方式與監督。最常使用的風險標準：國家或地理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風險。評估潛在洗錢的整體風險時這些風險類別所佔權重（個別或結合）可能因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而異，視其個別情況而

定。因此，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風險權重必須自行進行判斷。法規若設定相關參數可能會限縮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決定權。

106. 雖然針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並無一套公認的風險類別，但是這裡提供的例子都是最普遍獲得認同的風險類別。對於如何應用這些風險類別並無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方法；但是，應用這些風險類別的用意，在於協助設計管理潛在風險的一套有效策略。

各國／地理風險

107. 不管是權責機關或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都沒有一套普遍認知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運作的國家）呈現較高風險的定義。國家風險和其他風險因子併用時，能夠提供有關潛在洗錢和資恐弱點的實用資訊。可能導致判定某個國家呈現較高風險的因素包括：

- 遭受如聯合國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此外，基於實施制裁單位的立場和制裁措施的性質，部分情況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還是可以考量遭受類似聯合國等機構實施、即便未受普遍認同的制裁或措施的國家。
- 經可靠來源認定³缺乏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

³ 「可靠來源」係指由普遍被視為聲名卓著的知名機構製作的資訊，這類資訊通常公開而且隨處可得。除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外，可靠來源還包括但不限於跨國或國際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以及相關國家政府機構與非政府組織。

規範和其他措施的國家。

- 經可靠來源認定贊助或支援恐怖活動，並有指定的恐怖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
- 經可靠來源認定有明顯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

客戶風險

108. 決定潛在洗錢或資恐以便找出某個客戶或某個類別的客戶呈現的此類資恐風險攸關整體風險框架的制定。根據其本身的條件，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將決定特定客戶是否呈現較高風險，以及任何降低因素可能對該評估結果造成影響。應用風險變數可能降減或加劇風險評估的結果。其活動可能顯示較高風險的客戶類別有：

-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做生意或進行交易的客戶⁴，如：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和客戶所在地點之間有明顯、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 其實體或合作關係的結構或性質很難分辨並確認其真實所有權或控制利益的客戶，如：

可靠來源提供的資訊不具法律或監管效力，不可視為自動確定某項活動具有較高風險。

⁴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一般會使用「當事人」而非「客戶」一詞。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當事人」所下的定義可延伸至其他可能對信託／公司結構有某種程度控制權的相關各方（基於分辨和確認等目的）。應包含委託人、受託人或有效控制信託和受益方的人。也可能包含監理人（若其具備權力）。儘管如此，一般公認的說法：並非所有的受益方均為實質受益人。不同的國家對於這個議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 無法解釋的企業結構用途、意定信託和名義股票以及無記名股票。
 - 無法解釋申請者或客戶透過授權書、混合的董事會和代表辦公室所做的授權。
 - 無法解釋申請者與實質受益人、控制人以及帳戶簽約方之間的關係。
 - 若是意定信託，則是無法解釋委託人與具備既得權利的受益人、其他受益人以及屬於權利標的之個人之間的關係。
 - 若是意定信託，則是無法解釋各類別受益人和各類意定之性質。
- 現金（和約當現金）密集的事業，包括：
 - 貨幣服務事業（如：電匯所、貨幣交易所、外匯兌換所、貨幣兌換處、匯款代理人以及票券交易方或其他提供匯款服務的事業）。
 - 賭場、打賭或其他賭博相關活動。
 - 正常情況下不具現金密集性，但是會替特定交易帶來大量現金的事業。
- 不受監督或監管的慈善機構和其他「非營利」組織（特別是「跨國」運作的這類組織）。
- 不受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規範並且不受適當監管的其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金融機構和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和人員。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 對於客戶購買其產品或服務並無商業理論依據、要求不合理的保密、或刻意瓦解或多層化其「稽核軌跡」之客戶。

產品／服務風險

109. 整體的風險評估亦應包含判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呈現的潛在風險。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應注意與新型的或創新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風險。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一個要素是針對其被要求設立並管理的結構證明有明顯的合法事業、經濟、稅務或合法原因的存在。決定產品與服務的風險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空殼公司、透過掛名持股方式展現其所有權以及透過掛名的公司董事進行控制的公司。⁵
- 擔任金融仲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實際卻在關閉商業交易時透過其實際控管的帳戶接收和傳送現金收益等服務。
- 其他用以隱藏不當實質受益權，使權責機關無法發現的服務。
- 難以辨識信託受益人的情況。這可能因為信託受益人是另一個信託或公司、或是信託契約不含委託人或受益人

⁵ 有關這些類型產品的用途之詳細範例，請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2006年10月13日發表的預示報告「濫用公司工具，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提供方」。

等資訊而阻礙辨識的情況⁶。

- 商業、私人或房地產的交易或服務並無明顯真正業務、經濟、稅務、家族治理或合法原因。
- 從不相關或不明的第三方透過不正常的付費方式接獲的款項。
- 客戶提議針對服務支付不尋常的費用。
- 服務固有性質提供更多的匿名性。
- 屬於可能被認為風險較低的退休金信託。

可能衝擊風險的變數

110.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可能會把特定客戶或交易專屬的風險變數納入考慮。這些變數可能增加或減少特定客戶或交易被查出的風險，可能包含：

- 合作關係的目的與用途。
- 預期活動類型、數量與價值。
- 資金來源與財富來源－資金來源是指為客戶帶來資金的活動，而財富來源是指已經產生客戶總淨值的活動。
- 相較於類似客戶之合理預期，資產或交易異常過多或異常大量時，可能即表示原本不會被認為具備較高風險的客戶，應被視為高風險。相反地，原本可能具備較高風險的客戶，若其資產或交易少或價值低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當作低風險。

⁶ 有關「可能濫用」信託的更詳細描述，請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預示報告「濫用公司工具，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有關信託的附錄 2。

- 客戶所屬政府體制之法規或監督程度。若客戶是位於防制洗錢制度令人滿意的國家內的金融機構，則從洗錢觀點來看，其面臨的風險低於不受規範或僅需遵守最低防制洗錢規範的客戶。此外，公開發行且在公認的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公司及其 100%持股的子公司，一般呈現的洗錢風險最低。這些公司通常位於法規體制適當且獲得認同的國家，而且由於其從事的生意類型及其隸屬更大的政府體制，一般呈現較低風險。
- 合作關係的規律性與持久性。長久的合作關係需要經常和客戶聯繫，因此從洗錢的觀點來看，呈現較低風險。
- 因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本身在該國內的運作而與該國建立的熟悉度，包括對於當地法律、規範和規定以及法規監督架構與程度的認知。
- 使用中介公司或其他結構卻無明顯商業或其他合理依據，或如此將增加複雜性或導致缺乏透明度。若未提供可接受的解釋，則使用此類工具或結構會增加風險。

較高風險情況的監控

111.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應針對因其風險評估判定具備較高風險的客戶之潛在洗錢風險，實施相關降低措施與控管方式。相同的措施和控管方式，可能常會涉及一個以上風險條件，而且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未必被預期建立鎖定各條件的特定控管方式。相關的措施包含：

- 針對洗錢和資恐方式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相關風險

的一般訓練。

- 增加較高風險客戶與交易意識的目標訓練。
- 提升的客戶審查水準或強化的盡職調查水準。
- 提升建立合作關係時需要的批准層級。
- 加強監督所提供的服務，以判定洗錢風險是否增加。
- 增加持續控管層級和合作關係審核頻率。

第二章：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客戶審查／認識您的客戶

112. 客戶審查／認識您的客戶旨在讓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能夠合理相信其認識每一個客戶的真實身份，並且有適度的信心認為其已經知道該客戶可能從事的業務與交易類型。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程序應包含目的如下的程序：

- (a) 及時找出並確認各客戶的身份。
- (b) 找出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任何實質受益人身份。為確認實質受益人而必須採取的措施將視風險而定。
- (c) 取得相關額外的資訊，以了解客戶的情況和事業，包含預期的交易性質與層級。相關客戶審查應定期與其風險評估一併更新。若申請者或申請者代為行使權利的第三方之實質受益權或控制權出現任何改變，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其身份。

113.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一開始必須評估客戶可能呈現的風險，

將任何相關風險變數納入考慮，之後才能做出最終決定。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將決定適用各客戶的盡職調查規定。這可能包含：

- 標準層級的盡職調查，以便應用於所有客戶。
- 在辨識出較低風險的情況下減少標準層級，如：
 - 公開上市的公司必須遵照法規揭露規定。
 - 金融機構（國內外）必須遵照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書一致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
- 針對被判定具備較高風險的客戶增加盡職調查的層級。這可以是客戶業務活動結果、所有權結構、預期或實際的交易量或類型（包括牽涉較高風險國家的交易或相關法規定義屬於呈現較高風險的國家），如：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遭到制裁的國家。

監督客戶與交易

114.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監督程度和性質將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規模、該機構發現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採用的監督方式（人工、自動或結合兩者）以及接受審查的活動類型而定。採用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進行監督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及其法規主管（如適用）必須體認道：並非所有的交易或客戶都將以相同方式進行監督。監督的程度將以客戶、客戶使用的產品或服務、客戶所在地點以及特定交易相關的感知風險為基礎。監督方法與過程也需要將信託及

公司服務業者的資源納入考慮。

115. 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進行監督，讓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能夠判定哪些活動不需要檢視或減少檢視的頻率。定義的此用途使用情況應定期接受檢視，以判定所建立的風險等級是否合適。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亦應定期評估任何制度與過程的適當性。此類監督的結果應永遠記錄起來。

可疑交易通報

116. 通報可疑交易或活動對於一個國家利用金融資訊對抗洗錢、資恐以及其他金融犯罪的能力至關重要。各國法律對於其國內通報制度都有說明，需要機構在達到可疑門檻進行報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通報可疑交易的要求，將在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當事人或代表當事人執行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書中字彙表內提到活動相關的交易時出現。（見第12-13項。）
117. 法律或規範有要求在疑點出現時通報可疑活動時，必須製作報告，因此在這些情況下採取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通報可疑活動並不適用。
118. 但是，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適用於找出可疑活動此一目的；如：將額外的資源用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發現、風險較高的區域。因為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所以可能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將利用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提供的資訊作為找出可疑活動時的參考。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亦應定期評估其用於找出並通報可疑交易之制度的適當性。

訓練與意識

119.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15 和 16 都要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提供其員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很重要的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員工接受與洗錢和資恐相關及合比例的訓練。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對於成功管控的承諾，同時得依賴訓練和提昇意識來達成。這需要整個企業一起努力，提供所有相關員工至少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規範和內部政策的一般資訊。
120. 但是，針對訓練可用的各種方式採用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在此類訓練的頻率、執行方式和執行重點等方面，給予了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額外的彈性。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應檢視其本身的勞動力和可用資源並實施提供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符合下列標準的訓練計畫：
- 專為相關人員職責所設計（如：客戶聯絡或作業）。
 - 牽涉相關細節（如：前線人員、複雜的產品或客戶管理的產品）。
 - 頻率和牽涉到的事業風險等級有關。
 - 進行測驗，以評估人員的知識是否與所提供的資訊細節相當。

第三章：內部控制

121. 許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規格上與金融機構有很大的不同。和大部分金融機構相較，許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只有幾名員工。這使得小企業與專業人員只能運用有限的資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些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只由一名人員負責前台辦公室、後台辦公室、洗錢報告和高階管理等職務。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這個特點，應於針對內部控管制度設計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框架時納入考慮。處理內部控制的建議第 15 項註釋指出，針對各項要求採取措施時，其類型與範圍應與公司的規模相稱。
122. 為了讓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擁有有效的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以風險為基礎的過程必需內建於機構內部控管機制。資深管理階層對於確保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是否維持一套有效的內部控管結構（包括可疑活動監督與通報）負有最終責任。資深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方面有力的領導和投入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時的一個要素。資深管理階層必須建立一個法遵文化，確保人員遵守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用以限縮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過程。
123. 除了其他遵規內部控管方式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控管方式的性質和程度將視各種因素而定，包括：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事業的性質、規模與複雜性。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作業的多元性，含多元的地域。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客戶、產品與活動資料。
- 交易量與交易規模。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運作的各領域相關之風險程度。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與客戶直接往來的程度或透過仲介、第三方、聯絡人或非面對面管道往來的程度。
- 客戶接洽頻繁程度（親自或以其他溝通方式）。

124. 考量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規模，內部控管框架一般應該：

- 將重心放在比較容易受到洗錢者和其他罪犯濫用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作業（產品、服務、客戶和地理位置）。
- 定期檢視風險評估與管理過程，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運作的環境及其市場上的活動納入考慮。
- 指定管理階層一人或多負責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事宜。
- 提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職能與檢視計畫。
- 在提供新的產品或服務前，確保已有相關的控管機制。
- 通知資深管理階層法遵計畫、發現的法遵缺失、採取的矯正行動以及已經通報的可疑活動。
- 在管理階層或員工組成或結構出現變化時讓計畫能夠繼續。
- 適當時，將重點放在達到所有法令要求的記錄留存和通報要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建議並及時回應法規變更。

- 實施以風險為基礎的客戶審查政策、程序或過程。
 - 針對較高風險客戶、交易和產品／服務，視需要提供適當的控管，如：交易限額或管理階層批准等。
 - 促進及時鑑別應回報的交易，及確保對必要的報告進行正確歸檔。
 - 針對處理交易的員工提供適當的監管、完成報告、給予豁免、監督可疑活動或參與任何其他構成機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一部份的活動。
 - 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情形結合在工作說明以及相關人員績效評估內。
 - 提供所有相關人員適當的訓練。
 - 針對各小組，只要可能，亦應有一套通用的控管框架。
125. 資深管理階層將需要有一套方法，能夠獨立地確認風險評估與管理過程的開發進度與運作情形以及相關的內部控管方式，並對於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是否反映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風險資料感到適足。如此的獨立測驗和通報應由（例如）內部稽核部門、外部稽核人員、專業顧問或其他不參與執行或運作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遵計畫的合格人士執行。測驗應以風險為基礎（將重點放在風險較高的客戶、產品與服務）並包括涵蓋所有活動的全面程序與測驗，亦應評估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整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的合適性以及操作風險管理計畫的品質。

附 錄

附錄 1－其他資訊來源

各種可能有助於政府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制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之既有資訊來源。雖然這個清單並未列出全部，但是此節提供了很多實用的網路連結，各國政府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可能會想參考。這些連結提供額外的資訊來源，若能再從其他來源取得資訊，將更有助於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估。

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文件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為跨國組織，旨在制定與推動國內及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重要的資源包括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遵循評鑑方法論、各國與評鑑機構手冊、方法與趨勢（態樣）報告及相互評鑑報告。

<http://www.fatf-gafi.org>

B. 其他有助於各國與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針對國家與跨境活動進行風險評估的資訊來源

判定與特定國家或跨境活動相關的風險等級時，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與政府可能會採用各種可公開取得的資訊來源，可能包含詳

述遵守國際標準與法典、與非法活動有關的特定風險等級、貪污調查以及國際合作層級等資訊的報告。常用（而非全部）的資訊來源：

- IMF 與世界銀行針對國際標準與法典遵守情況做成的報告（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 世界銀行：<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html/cntrynew2.html>
 - 國際貨幣基金：<http://www.imf.org/external/np/rosc/rosc.asp?sort=topic#RR>
 - 離岸金融中心（OFC）IMF 人員評鑑 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相關區域性組織發行的相互評鑑報告：
 -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http://www.apgml.org/documents/default.aspx?DocumentCategoryID=8>
 - 2.加勒比海防制洗錢金融行动工作组织（CFATF）
<http://www.cfatf.org/profiles/profiles.asp>
 - 3.歐洲議會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評估專家委員會（MONEYVAL）
<http://www.coe.int/moneyval>
 - 4.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組織（EAG）
<http://www.eurasiangroup.org/index-7.htm>

5.GAFISUD

<http://www.gafisud.org/miembros.htm>

6.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

<http://www.menafatf.org/TopicList.asp?cType=train>

7.東南非反洗錢組織（ESAAMLG）

<http://www.esaamlg.org/>

8.非洲政府間反洗錢行動組織（GIABA）

<http://www.giabasn.org>

- OECD 國家風險分類分級附屬類別（每次開會後公佈的風險國家分類分級列表）
http://www.oecd.org/document/49/0,2340,en_2649_34171_1901105_1_1_1_1,00.html
- 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美國國務院每年發佈）
<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rpt/>
- 艾格蒙聯盟成員－金融情報中心的聯盟組織，參與正規資訊交換及分享優良實務。各國若想成為艾格蒙聯盟的成員，必須完成正式程序，並被認可為艾格蒙定義的金融情報中心。
<http://www.egmontgroup.org/>
-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簽約國
http://www.unodc.org/unodc/crime_cicp_signatures_convention.html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經濟與貿易，制裁計畫

<http://www.us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programs/index.shtml>

- 接受 EU 金融制裁的個人、團體與實體整合清單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list/consol-list.htm
-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各國狀態：<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附錄 2－術語詞彙表

實質受益人：

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及／或交易之受益個人。亦包括最終有效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之人。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係指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的所有行政與執法機關，包括金融情報中心與監理機關。

國家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及本指引提及國家或各國者，亦同樣指稱領土或地區。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

- a.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
- b. 不動產經紀人。
- c. 貴金屬商。
- d. 寶石商。
- e.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係指獨立執業者、合夥人，或受雇於專業公司的專業人員。不包括受雇於其他類型企業的「內部」專業人員，或為政府機關工作的專業人員，這些人員可能已經適用某些打擊洗錢措施。
- 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係指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其他

建議項目未涵蓋的所有其他個人或公司；若為公司，應提供以下任何服務給第三方：

- 擔任法人的成立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祕書、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法人之其他類似職位。
- 提供完成證記的辦公室；商務地址或膳宿、公司通訊或行政地址、合夥事業或任何其他法人或安排。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意定信託之受託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為他人利益持股的代名股東。

意定信託

意定信託是指委託人清楚建立的信託，通常以文件形式為之（如：書面的信託契約）。它們跟透過法律運作而存在而非來自委託人意思或決定建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如：推定信託）相反。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係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

身分識別資料

可靠的獨立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稱為「身分識別資料」。

法人

法人是指企業機構、基金會、機構、合作關係或協會或任何能夠

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或擁有財產的類似機構。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目前或過去在國外被委以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例如州長或政府首長、資深政治家、資深政府官員、司法官員或軍官、國營企業資深主管、重要政黨黨務主管。與其家庭成員間的業務關係或密切關聯者之業務往來，皆涉及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本人類似的聲譽風險。此定義的用意並非在於涵蓋前述類別中的中階層級或次要之個人。

自律團體（SRO）

自律團體代表專業（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人員）會員構成、有能力規範符合其執業且也有執行特定監管或監督類型職能的機構。例如，這類機構經常藉由執行規範確保執業之專業人士遵守高倫理與道德標準。

附錄 3－電子顧問小組成員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及 FSRB 成員與觀察員

阿根廷；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澳洲；比利時、亞塞拜然；加拿大；中華台北；中國；歐盟執行委員會（EC）；奈及利亞；法國；中國香港；義大利；日本；盧森堡；MONEYVAL；荷蘭；紐西蘭；離岸銀行監理機關（OGBS）；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南非；瑞士；英國；美國。

貴金屬商與寶石商

安特衛普世界鑽石中心、國際貴金屬研究所、世界珠寶聯合會、加拿大皇家鑄幣廠、珠寶商警戒委員會、世界鑽石交易所聯盟、加拿大珠寶商協會。

不動產業

國際不動產代理人聯合會、英國全國不動產協會、瑞典不動產代理人協會。

信託暨公司服務業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STEP）、Law Debenture 信託公司。

會計師業

美國會計師協會、加拿大會計師協會、歐洲會計師聯盟、德國審計員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暨威爾斯會計師協會。

賭博業

歐洲賭場聯盟（ECA）、直布羅陀監管機關、Kyte Consultants (Malta) 顧問公司、米高梅賭場飯店、Unibet、威廉希爾有限公司。

律師與公證人

安德慎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公會、美國信託與遺產律師學院、Consejo General del Notariado (Spain)、歐洲律師暨法律公會 (CCBE)、國際律師協會 (IBA)、英國暨威爾士律師協會、上加拿大律師協會。